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1,663	1,058,483	22.0 %
毛利	412,925	310,265	33.1 %
除稅前溢利	95,900	33,784	183.9 %
EBITDA (附註1)	152,350	91,292	66.9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751	16,459	354.2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52元	人民幣0.011元	37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高22.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中國地板產品收入(附註2)顯著增加；及(ii)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定制產品(即木門、廚衣櫃)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66.9%及354.2%，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地板產品的毛利強勁增長；及(ii)本集團之客戶定制產品業務的表現不斷提升。本集團地板產品的主要表現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地板產品總銷量	16,800,000平方米	14,360,000平方米	17.0 %
來自中國地板產品的收入(附註2)	人民幣1,033,396,000元	人民幣728,740,000元	41.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附註：

-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界定為除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其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獲授權地板產品生產商之費用收入以及地板產品貿易的收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91,663	1,058,483
銷售成本		(878,738)	(748,218)
毛利		412,925	310,265
其他收入	4(a)	13,024	33,862
分銷成本		(165,783)	(171,134)
行政費用		(145,730)	(109,647)
其他經營開支	4(b)	(3,033)	(18,903)
經營溢利		111,403	44,443
融資收入		7,351	5,196
融資成本		(22,854)	(15,855)
融資成本淨額	5(a)	(15,503)	(10,659)
除稅前溢利	5	95,900	33,784
所得稅	6	(24,417)	(22,370)
期內溢利		71,483	11,4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51	16,459
非控股權益		(3,268)	(5,045)
期內溢利		71,483	11,41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7	0.052	0.01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71,483	11,4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務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11,982)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	(4,340)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附註(ii))		—	2,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500)</u>	<u>(2,17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983</u>	<u>9,2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104	14,805
非控股權益		<u>(3,121)</u>	<u>(5,56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983</u>	<u>9,238</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ii) 該金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該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且在未來任何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見附註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442	61,33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209	809,240
無形資產		14,206	14,633
租賃預付款項		169,415	170,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1	1,569
其他金融資產		61,199	75,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92	21,411
遞延稅項資產		38,327	30,490
		<u>1,202,421</u>	<u>1,185,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977	389,0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143,721	1,180,388
合約資產		86,07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244	255,262
受限制存款		243,794	24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923	749,862
		<u>2,808,731</u>	<u>2,816,5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74,163	609,164
合約負債		84,314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857	384,5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70,627	665,361
即期稅項		26,684	22,635
		<u>1,652,645</u>	<u>1,681,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6,086</u>	<u>1,134,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8,507</u>	<u>2,319,782</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6,905	103,900
遞延稅項負債	<u>29,369</u>	<u>35,203</u>
	<u>136,274</u>	<u>139,103</u>
資產淨值	<u><u>2,222,233</u></u>	<u><u>2,180,67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96	9,596
儲備	<u>2,147,878</u>	<u>2,105,7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57,474	2,115,356
非控股權益	<u>64,759</u>	<u>65,323</u>
權益總額	<u><u>2,222,233</u></u>	<u><u>2,180,679</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 撥回)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31,269)	84	190,536	10,825	14,455	—	76,383	826,091	2,057,107	25,932	2,083,03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459	16,459	(5,045)	11,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18)	2,164	—	—	—	(1,654)	(522)	(2,1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18)	2,164	—	—	16,459	14,805	(5,567)	9,238
於期內已被沒收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878)	878	—	—	—
	—	—	—	—	—	—	—	—	5,599	—	5,599	—	5,599
	—	—	—	—	—	—	—	—	—	—	—	20,490	20,4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31,269)	84	190,536	7,007	16,619	—	81,104	843,428	2,077,511	40,855	2,118,3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其他庫存 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 撥回)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31,269)	—	84	190,536	7,007	16,619	—	81,104	843,428	2,077,511	40,855	2,118,36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51,723	51,723	(9,671)	42,0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8,043)	(77)	—	—	(18,120)	539	(17,5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043)	(77)	—	51,723	33,603	(9,132)	24,4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365	—	—	—	(8,365)	—	—	—	
於期內已被沒收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2,034)	2,034	—	—	
	—	—	—	—	—	—	—	—	—	4,242	—	4,242	4,2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32,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950	
自股份獎勵計劃轉撥至其 他庫存股份之股份	—	—	2,382	(2,382)	—	—	—	—	—	—	—	—	(137)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16,542	—	83,312	888,820	2,115,356	65,323	2,180,67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其他庫存股份	資本贖回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16,542	—	83,312	888,820	2,115,356	65,323	2,180,67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16,542)	16,542	—	(5,551)	(5,551)	(16)	(5,5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	16,542	83,312	883,269	2,109,805	65,307	2,175,11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74,751	74,751	(3,268)	71,4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65)	—	(11,982)	—	—	(12,647)	147	(12,5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5)	—	(11,982)	—	74,751	62,104	(3,121)	58,983
於期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4,404)	4,404	—	—	—
已行使之股份獎勵	—	(1,722)	12,054	—	—	—	—	—	—	(10,332)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3,605	—	3,605	—	3,605
回購自身股份	—	—	—	(16,211)	—	—	—	—	—	—	—	(16,211)	—	(16,211)
清算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275)	(1,2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829)	(1,829)	1,320	(509)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	—	—	—	—	—	—	—	—	—	—	2,528	2,5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596	958,684	(16,833)	(18,593)	84	198,901	(11,701)	—	4,560	72,181	960,595	2,157,474	64,759	2,222,2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6,240	128,931
已付稅項	<u>(27,134)</u>	<u>(28,8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9,106</u>	<u>100,097</u>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97,802)	(43,7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u>3,016</u>	<u>(12,84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4,786)</u>	<u>(56,594)</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9,532	184,469
償還銀行貸款	(440,359)	(154,274)
購回自身股份付款	(16,211)	—
因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資本償還	(1,275)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2,528	20,490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u>(15,118)</u>	<u>(23,28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0,903)</u>	<u>27,4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583)	70,903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62	618,70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56)</u>	<u>(714)</u>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2,923</u>	<u>688,89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度直至現時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尤其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事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外，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確認收益時間、合約資產及負債呈列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9號之影響 (附註(2b))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號之影響 (附註(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29,059	29,0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80,388	(7,377)	(29,059)	1,143,952
流動資產總值	2,816,522	(7,377)	—	2,809,145
合約負債	—	—	(74,027)	(74,027)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4,584)	—	74,027	(310,557)
流動資產淨值	1,134,778	(7,377)	—	1,127,401
遞延稅項資產	30,490	1,810	—	32,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004	1,810	—	1,186,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782	(5,567)	—	2,314,215
資產淨值	2,180,679	(5,567)	—	2,175,112
儲備	(2,105,760)	5,551	—	(2,100,2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115,356)	5,551	—	(2,109,805)
非控股權益	(65,323)	16	—	(65,307)
總權益	(2,180,679)	5,567	—	(2,175,112)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有關下列各項的預期額外信貸虧損：

一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70)
一合約資產	(291)

相關稅項 1,8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淨減少 (5,551)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現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儲備撥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16,542)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現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儲備撥出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16,542

非控股權益

確認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額外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減非控股權益

(16)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一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

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i))	1,180,388	(29,059)	(7,086)			1,144,243
合約資產(附註(i))	—	29,059	(291)			28,768
	<u>1,180,388</u>	<u>—</u>	<u>(7,377)</u>			<u>1,173,011</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股本證券(附註(ii))	<u>—</u>	<u>75,376</u>	<u>—</u>			<u>75,376</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i))						
	<u>75,376</u>	<u>(75,376)</u>	<u>—</u>			<u>—</u>

附註：

- (i)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29,05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2(c))。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股本證券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者，除非其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所有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因此該投資乃為策略而持有。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之貼現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獨有風險而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撥回)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377,000元，當中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5,551,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而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810,000元。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準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	98,8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一 應收貿易款項	7,086
一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	291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準備	<u>106,183</u>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一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期內進行比較。
- 一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一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一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撥回)計量分類。
- 一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並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對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入時間

先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獲得合約中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於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讓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到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及客戶對該創造及改善的資產有控制權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物或服務的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確認銷售產品之收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成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入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先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成分。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本集團自客戶獲取融資利益的影響。除非可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下進行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此前，與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乃分別於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或「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下呈列，而收入乃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原因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先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金額為人民幣29,05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現計入合約資產；及
- b. 此前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74,027,000元之「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現計入合約負債。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業務範疇和地理位置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達致以下可申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此分部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此分部乃由授權製造商生產並以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產生之費用收入。
- 家裝產品貿易：此分部為買賣家裝產品。

(a) 收入細分

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的地理位置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一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1,013,043	803,382
一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112,617	93,328
一 家裝產品貿易	<u>166,003</u>	<u>161,773</u>
	<u>1,291,663</u>	<u>1,058,483</u>
按照客戶的地理位置細分		
一 中國、香港及澳門	1,256,056	1,016,097
一 秘魯	1,213	925
一 美國(「美國」)	<u>34,394</u>	<u>41,461</u>
	<u>1,291,663</u>	<u>1,058,483</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

按照收入確認之時間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披露於附註3(b)。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銷售家裝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81,5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585,000元)及僅於中國產生並按家裝產品分部活躍之地區劃分。

(b)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下文載列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收入之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家裝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768,415	803,382	—	—	166,003	161,773	934,418	965,155
隨時間	244,628	—	112,617	93,328	—	—	357,245	93,328
外部客戶收入	1,013,043	803,382	112,617	93,328	166,003	161,773	1,291,663	1,058,483
分部間收入	3,986	5,943	—	—	64,488	—	68,474	5,943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017,029</u>	<u>809,325</u>	<u>112,617</u>	<u>93,328</u>	<u>230,491</u>	<u>161,773</u>	<u>1,360,137</u>	<u>1,064,426</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70,115</u>	<u>196,912</u>	<u>108,557</u>	<u>90,823</u>	<u>34,253</u>	<u>22,530</u>	<u>412,925</u>	<u>310,265</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申報分部資產	3,015,070	2,695,093	104,704	108,601	710,973	703,884	3,830,747	3,507,57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2,170	46,365	—	—	372	1,590	62,542	47,955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20,737	1,025,137	—	—	1,391,094	1,424,569	2,511,831	2,449,70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

(c)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1,360,137	1,064,426
分部間收入之抵銷	<u>(68,474)</u>	<u>(5,943)</u>
綜合收入	<u>1,291,663</u>	<u>1,058,483</u>
可申報分部毛利	412,925	310,265

4. 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6,291	7,192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163	476
— 機器	3,238	6,260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8,628
其他	<u>3,332</u>	<u>1,306</u>
	<u>13,024</u>	<u>33,862</u>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政府部門無條件授出之現金獎勵及租金減免。

(b)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	13,541
股份認購期權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09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26	516
捐款	1,164	1,170
其他	1,043	1,580
	<u>3,033</u>	<u>18,90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351)</u>	<u>(5,196)</u>
融資收入	<u>(7,351)</u>	<u>(5,196)</u>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5,995	15,205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u>(2,750)</u>	<u>(2,570)</u>
	13,245	12,635
匯兌虧損淨額	<u>9,609</u>	<u>3,220</u>
融資成本	<u>22,854</u>	<u>15,855</u>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淨額	<u>15,503</u>	<u>10,659</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每年5.880%至6.370%之比率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6,893	11,02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3	—
折舊	37,419	43,966
攤銷	3,528	2,883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7,552	7,024
存貨減值虧損及撥回淨額	9,823	25,626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0,713	11,983
股份獎勵計劃	3,605	5,59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撥備		
— 中國	36,406	24,9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23)	582
	31,183	25,53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766)	(3,162)
	24,417	22,37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v)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按稅率12%計算，而應課稅溢利的首300,000澳門元免繳稅。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秘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5%至29.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27%)。
- (v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廣西柏景地板有限公司獲認定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經地方稅務局同意之額外40%豁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地方政府頒發的文件，中山市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預案(「擬派股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外，並無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集團董事決定於可見未來除擬派股息外，不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剩餘未分派溢利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賺取的可分派溢利	<u>1,352,075</u>	<u>1,218,854</u>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一間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擁有，而該附屬公司非合資格納稅居民，就中國股息預扣稅適用10%的稅率。根據秘魯企業所得稅法，註冊法人實體的海外投資者須按照6.8%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7. 每股基本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4,7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人民幣16,459,000元)及於中期中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3,167,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9,238,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68,238	1,468,238
回購自身股份的影響	(3,97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21,093)	(29,000)
	<u>1,443,167</u>	<u>1,439,23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	—	(518)	(4,340)	—	(4,340)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	—	—	2,886	(722)	2,164
按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5,976)	3,994	(11,982)	—	—	—
其他全面收益	<u>(16,494)</u>	<u>3,994</u>	<u>(12,500)</u>	<u>(1,454)</u>	<u>(722)</u>	<u>(2,176)</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1,062	266,972
1至3個月	251,846	488,758
3至6個月	214,508	235,237
6至12個月	278,067	42,323
超過12個月	108,238	147,098
	<u>1,143,721</u>	<u>1,180,38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2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30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得銀行貸款之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365日內到期。餘款逾期6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8,999	241,068
1至3個月	205,302	150,395
3至6個月	145,154	157,676
6至12個月	11,417	20,771
超過12個月	53,291	39,254
	<u>674,163</u>	<u>609,164</u>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經濟及房地產市場保持平穩增長，加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主要核心產品(即地板產品)銷售持續表現強勁，本集團總收入錄得了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8,483,000元增加22.0%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291,663,000元，盈利也錄得強勁增幅。

本集團兩個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及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之收入分別增加26.1%及20.7%至約人民幣1,013,043,000元及人民幣112,617,000元，家裝產品貿易業務比去年同期增加2.6%。另外，期內地板產品總銷量達16,800,000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長17.0%。其中，中國地板產品的總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獲授權地板產品生產商之費用收入以及地板產品貿易)比去年同期增加41.8%至期內約人民幣1,033,396,000元。

1.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家裝產品主要包括地板、木門、廚衣櫃及壁紙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1,013,0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3,382,000元)，增長26.1%，其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地板及木門業務錄得較大增長。另外，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加強及優化各家裝產品的生產配置及銷售網絡，推行資源整合、提升效率及品質，以應對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及服務的需求升級。因此，本集團門店數量及分佈得到精簡及提升。

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地板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受惠於工程項目交付週期的影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39%至約人民幣810,335,000元。本集團生產地板產品主要為強化地板及複合地板。地板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覆蓋廣泛之銷售網

絡。本集團目前為國外多個知名地板品牌之中國主要分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地板門店總數目為3,159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4家)；其中「大自然」品牌門店有2,989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家)；及國外進口品牌門店有170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家)。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間地板產品生產廠房，主要生產強化地板及複合地板產品。另外，本集團正在建設兩間新工廠以生產廚衛地板及複合地板，以應付未來地板產品較快增長的需求。

木門生產及銷售業務

木門業務方面，本集團推出全新水性漆木門產品作為木門業務重點推廣產品。對比傳統油漆，水性漆是以水為稀釋劑、不含有機溶劑的塗料，亦無毒無刺激氣味。期內木門業務持續改善並錄得較快的增長，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4%至約人民幣86,73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木門專門店數目合共為539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家)。本集團現擁有三間木門產品生產廠房。最新的佛山木門工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試產。由於水性漆木門產品之性能顯著及精準定位，使木門零售端業務業績經營實現扭虧為盈。

廚衣櫃生產及銷售業務

廚衣櫃業務方面，期內本集團加大商業客戶銷售的比重，期內收入減少15%至約人民幣69,89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廚衣櫃專門店數目合共為106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家)。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間廚衣櫃產品生產廠房。

本集團過往一直是德國櫥櫃品牌「Wellmann」的中國獨家分銷商。於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Wellmann」之品牌及全球商標，標誌著本集團國外品牌產業鏈之佈局和延伸。此外，本集團亦是德國高端櫥櫃品牌「Tielsa」的中國獨家分銷商並獲獨家授權使用品牌。

壁紙生產及銷售業務

壁紙業務方面，期內收入為約人民幣18,525,000元。

2.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結合自有工廠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生產「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該等獲授權製造商僅生產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同時必須將該等產品獨家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本集團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由於授權生產的實木、複合及三層地板產品銷量增加，於期內，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328,000元增加20.7%至約人民幣112,617,000元。

3. 家裝產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家裝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66,0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77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主要是以下的抵銷影響(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木材貿易業務後，不再經營木材貿易業務；及(ii)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地板業務還在整頓中；及(iii)本集團於中國的地板貿易業務有較快的增長。

未來展望

我們的旗艦品牌「大自然」已成功在消費者中確立了優質安全產品及代表健康生活和環保的形象。我們自啟動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產品的大家居戰略以來，形成了大自然品牌領銜、大自然地板、大自然木門、大自然柯拉尼櫥衣櫃、壁高壁紙等多個環保家裝產品品牌並駕齊驅的戰略格局。

產品方面，針對年輕化的目標客戶群，我們將推出新系列個性化地板產品及創新的廚衛地板產品。此外，我們堅守健康及環保理念之承諾，亦致力發展及推廣優質安全的產品，例如零醛地暖地板產品及水性漆木門產品，其中我們更為木門產品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將環保及安全產品概念帶到自然商業模式上。我們將繼續秉承「擔環保責任、普健康生活」的企業宗旨，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銷售網絡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及發展家裝服務，為顧客提供從設計、施工、到家居裝飾、家電配置等一站式的家裝服務，作為直接推動我們家裝產品銷售之平臺及管道。

另外，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德華兔寶寶裝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兔寶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公告，宣佈以約49%溢價（於公告日計算）收購本公司269,999,99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完成此項交易，正式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兔寶寶持有本公司18.63%全部已發行股份。我們將會加強與兔寶寶溝通及交流，在提高協同效益之目標及前提下，研究業務合作的機會。

近月，國際貿易糾紛加大，我們預計短期中國家裝產品市場將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然而我們認為未來中國保障房及精裝房於房地產市場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目前中國存量房有逾400,000,000套以上，未來二次裝修需求繼續增加，中國消費能力進一步提升，加上我們擁有穩固的品牌及銷售網絡基礎，業務錄得持續增長，我們對未來發展特別是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我們將把握不同機遇，繼續爭取市場佔有率，保持地板市場領導地位，並繼續開拓及發展其他家裝產品市場，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分部：(1)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2)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及(3)家裝產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指來自銷售我們於自有工廠生產之強化地板、複合地板、壁飾產品及其他木製品（包括木門及廚衣櫃）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指我們向獲授權製造商收取的費用，當中有關其獲授權於所生產全部產品貼上我們的商標品牌標籤，並直接獨家銷售該等產品予我們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有關費用乃參考我們的品牌地板產品的銷量及銷售額收取。

「家裝產品貿易」指來自家裝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1,013,043	78.4	803,382	75.9	26.1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112,617	8.7	93,328	8.8	20.7
家裝產品貿易	166,003	12.9	161,773	15.3	2.6
總計	<u>1,291,663</u>	<u>100.0</u>	<u>1,058,483</u>	<u>100.0</u>	<u>22.0</u>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91,6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058,483,000元增加22.0%。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03,382,000元增加26.1%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013,04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地板業務增長強勁所致。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3,328,000元增加20.7%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12,61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獲授權製造商生產之實木及複合地板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家裝產品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1,773,000元增加2.6%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66,00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抵銷影響：(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終止於中國及法國的木材貿易非核心業務；(ii)出口地板產品的貿易減少；(iii)家裝產品於中國的貿易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經常開支。本公司生產活動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膠合板、纖維板及三合板。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及折舊。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我們的代表向獲授權製造商提供現場技術及物流支援及對他們的產品進行品質監控而產生的差旅費。

家裝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用家裝產品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270,115	26.7	196,912	24.5	37.2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108,557	96.4	90,823	97.3	19.5
家裝產品貿易	<u>34,253</u>	<u>20.6</u>	<u>22,530</u>	<u>13.9</u>	<u>52.0</u>
總計	<u>412,925</u>	<u>32.0</u>	<u>310,265</u>	<u>29.3</u>	<u>33.1</u>
EBITDA	<u>152,350</u>	<u>11.8</u>	<u>91,292</u>	<u>8.6</u>	<u>66.9</u>

期內，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0,265,000元增加33.1%至約人民幣412,925,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9.3%上升至期內的32.0%。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分部之毛利貢獻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6,912,000元增加37.2%至期內的約人民幣270,115,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4.5%增加至期內的26.7%。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地板產品比例增加。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分部之毛利貢獻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823,000元增加19.5%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08,557,000元。該增長與該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97.3%減少至期內的96.4%。

家裝產品貿易分部之毛利貢獻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530,000元增加52.0%至期內的約人民幣34,253,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9%上升至期內的20.6%。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的地板貿易業務比例增加。

於期內，EBITDA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91,292,000元增加66.9%至約人民幣152,350,000元，而EBITDA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6%增加至11.8%。

EBITDA界定為除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有關當局酌情給予的政府補助。於期內，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3,024,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3,86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一次性未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及倉儲費用、員工成本、差旅費用、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

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5,78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134,000元減少約3.1%。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及倉儲費用增加以及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及差旅費用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分銷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為12.8%，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16.2%。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法律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期內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5,73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647,000元增加約32.9%。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呆賬撥備增加所致（見附註2(b)(ii)）。

行政費用佔收入之百分比為11.3%，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10.4%。

其他經營開支

期內之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8,90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03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之差額。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

期內之融資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96,000元增加41.5%至約人民幣7,35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之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855,000元增加44.1%至約人民幣22,85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結合。

期內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4,41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2,370,000元，其為即期所得稅約人民幣31,183,000元及遞延稅項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766,000元之影響總額。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業務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74,751,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6,459,000元。

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i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9,1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97,000元)並以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100,8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30,195,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6,08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4,778,000元增加1.9%。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7及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0,388,000元增加4.2%至約人民幣1,229,793,000元。

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72,410	200,900
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	570,627	665,361
非即期	106,905	103,900
小計	949,942	970,1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923	749,86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3,794	241,921
經調整淨債務／(資產)	93,225	(21,622)
權益總額	2,222,233	2,180,679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0.04	(0.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由經調整淨債務／(資產)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得出)分別為0.04及負0.01。

經調整淨債務／(資產)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0,627	665,3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06,905</u>	<u>103,900</u>
總計	<u><u>677,532</u></u>	<u><u>769,261</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i)		
— 有抵押	523,370	712,595
— 無抵押	<u>98,612</u>	<u>56,666</u>
小計	621,982	769,261
其他貸款—有抵押 (ii)	<u>55,550</u>	<u>—</u>
	<u><u>677,532</u></u>	<u><u>769,261</u></u>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523,3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595,000元)，其中：

- 該等貸款之人民幣106,9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00,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及
- 本集團之人民幣416,4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195,000元)僅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融資租賃公司借入之人民幣55,550,000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994,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116,000	116,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11	149,008
租賃預付款項	66,244	75,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9,500	481,309
	<u>498,455</u>	<u>822,138</u>

(iv)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人民幣590,4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502,000元)須達成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一般載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85,9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717,000元)。

(b)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5.01	347,532	4.23	305,452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6	<u>330,000</u>	5.48	<u>463,809</u>
借貸總額		<u>677,532</u>		<u>769,261</u>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 百分比		<u>49%</u>		<u>60%</u>

資本開支

期內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7,8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752,000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30,209</u>	<u>41,73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35	20,232
一年後但三年內	19,950	13,976
三年後但五年內	2,063	1,993
五年後	<u>3,008</u>	<u>3,640</u>
	<u>53,756</u>	<u>39,841</u>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交易相關之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活動。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秘魯新索爾、歐元(「歐元」)及英鎊。另一方面，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按應對短期不平衡所必要之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為3,14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名)。期內，有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1,430,000元(其中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3,60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5,060,000元(其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5,599,000元)。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員工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2,85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873,769港元。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0.001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美元之普通股 數目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49	1.43	1,000,000	1,479,81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1.49	1.48	500,000	744,65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51	1.50	1,000,000	1,507,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1.49	1.48	1,000,000	1,488,7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	1.48	1,000,000	1,49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6	1.46	1,000,000	1,46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9	1.47	1,000,000	1,481,5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49	1.49	1,000,000	1,49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1.50	1.48	1,000,000	1,488,6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68	1.55	1,396,000	2,284,8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1.71	1.65	2,000,000	3,371,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68	1.64	500,000	836,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65	1.60	460,000	750,076
總計：			<u>12,856,000</u>	<u>19,873,76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公佈，自該日起，梁志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總裁及余學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職位由余先生擔任，而余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實現董事會職能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偏離該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A.2.1，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余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之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總裁之職位能夠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定及執行，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把握業務發展機會。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已有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平衡，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體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e-home.com.hk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該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兆榮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張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與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審閱中期報告、年報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傑出貢獻和不懈努力，以及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我們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梁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